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6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对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结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我们认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分红的规定，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不会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续聘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

满足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2017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长另行商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重要及一般缺陷。公司各项制度均根据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时修订并得到了有效贯彻执行，规范和监督了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同时，管理层关注到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时，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总体来说，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独立董事：刘小冰、叶建梅

2017 年 1 月 23 日